

2021 年度
北京市东城区环境卫
生服务中心十一所
决算信息



目录

第一部分 北京市东城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十一所基本情况	1
单位职责	2
第二部分 北京市东城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十一所 2021 年度单位决算报表	3
一、2021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4
二、2021 年度收入决算表	5
三、2021 年度支出决算表	6
四、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7
五、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8
六、2021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经济分类决算表	9
七、2021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0
八、2021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1
九、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12
十、2021 年度项目支出决算明细表	13
第三部分北京市东城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十一所 2021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14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5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15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6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7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7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21
第四部分北京市东城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十一所 2021 年度部门绩效评价情况	23
一、预算绩效工作开展情况	24
二、十一所精细化保洁设备维修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24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33

第一部分
北京市东城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十一所
基本情况

单位职责

主要职责：为维护城市环境卫生提供保障，包括城市环境卫生监督；城市环境卫生作业管理；全区公厕选址、设计、新建、翻改建、大修和日常维修；区内重大活动期间临时公厕搭建；承担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二部分
北京市东城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十一所
2021 年度单位决算报表

2021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单位名称：北京市东城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十一所（原北京市东城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经济开发管理所）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年初预算数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年初预算数	决算数
栏 次		1	2	栏 次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201.24	1,478.5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16.3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0.06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70.20	59.1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44.47	39.5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039.25	1,258.36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63.63	50.5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1,217.54	1,478.59	本年支出合计	57	1,217.54	1,407.53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71.06
总计	30	1,217.54	1,478.59	总计	60	1,217.54	1,478.59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2021年度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单位名称：北京市东城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十一所（原北京市东城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经济开发管理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 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教育收费				
类	款	项	栏 次	1	2	3	4	5	6	7	8
			合计	1, 478. 59	1, 478. 53						0. 0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5. 20	65. 2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5. 20	65. 2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5. 13	15. 1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3. 38	33. 3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6. 69	16. 6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0. 18	40. 1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0. 18	40. 18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0. 18	40. 18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 316. 27	1, 316. 21						0. 06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 316. 27	1, 316. 21						0. 06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 316. 27	1, 316. 21						0. 0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6. 95	56. 9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6. 95	56. 9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4. 08	24. 08						
2210203			购房补贴	32. 87	32. 87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2021年度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单位名称：北京市东城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十一所（原北京市东城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经济开发管理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 407. 53	952. 71	454. 76	0. 0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9. 16	59. 1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9. 16	59. 16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4. 93	14. 9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9. 49	29. 4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4. 74	14. 7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9. 51	39. 5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9. 51	39. 51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9. 51	39. 51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 258. 36	803. 54	454. 76	0. 06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 258. 36	803. 54	454. 76	0. 06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 258. 36	803. 54	454. 76	0. 0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0. 50	50. 5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0. 50	50. 5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4. 08	24. 08				
2210203			购房补贴	26. 42	26. 42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北京市东城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十一所（原北京市东城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经济开发管理所）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年初预算数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年初预算数				决算数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2	栏 次		3	4	5	6	7	8	9	1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201.24	1,478.5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65.20	65.20			59.16	59.1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40.18	40.18			39.51	39.5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039.25	1,039.25			1,258.30	1,258.3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56.63	56.63			50.50	50.5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201.24	1,478.53	本年支出合计	59	1,201.24	1,201.24			1,407.47	1,407.47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71.06	71.06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1				63								
总计	32	1,201.24	1,478.53	总计	64	1,201.24	1,201.24			1,478.53	1,478.53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北京市东城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十一所（原北京市东城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经济开发管理所）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1, 407. 47	952. 71	454. 7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9. 16	59. 1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9. 16	59. 16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4. 93	14. 9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9. 49	29. 4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4. 74	14. 7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9. 51	39. 5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9. 51	39. 51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9. 51	39. 51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 258. 30	803. 54	454. 76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 258. 30	803. 54	454. 76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 258. 30	803. 54	454. 7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0. 50	50. 5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0. 50	50. 5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4. 08	24. 08	
2210203			购房补贴	26. 42	26. 42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2021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经济分类决算表

单位名称：北京市东城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十一所（原北京市东城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经济开发管理所）

公开06表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 额			
		栏 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	2	3	4
人 员 经 费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80.06	780.06		
	30101	基本工资	54.18	54.18		
	30102	津贴补贴	67.16	67.16		
	30103	奖金	6.10	6.10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1	3.01		
	30107	绩效工资	145.85	145.85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9.49	29.49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4.74	14.74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3.87	43.87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4.06	14.06		
	30113	住房公积金	34.04	34.04		
	30114	医疗费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67.58	367.58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55	14.55		
	30301	离休费				
	30302	退休费	14.32	14.32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30305	生活补助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0.16	0.16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07	0.07		
		人员经费合计	794.61	794.61		
公 用 经 费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53.47	153.47		
	30201	办公费	3.63	3.63		
	30202	印刷费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0.87	0.87		
	30206	电费	9.56	9.56		
	30207	邮电费	5.50	5.50		
	30208	取暖费	2.50	2.50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211	差旅费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3.82	3.82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30216	培训费	0.27	0.27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7.80	7.80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228	工会经费	2.98	2.98		
	30229	福利费	4.11	4.11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92.79	92.79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9.63	19.63		
	310	资本性支出	4.63	4.63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4.63	4.63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2	对企业补助				
	31201	资本金注入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1204	费用补贴				
	31205	利息补贴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6	赠予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99	其他支出				
		公用经费支出合计	158.10	158.1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说明：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国有资本经营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国有资本经营安排的支出，故本表3、4栏无数据

2021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单位名称：北京市东城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十一所（原北京市东城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经济开发管理所）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本单位未安排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也没有安排相应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2021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单位名称：北京市东城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十一所（原北京市东城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经济开发管理所）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合计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本单位本年度未安排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也没有安排相应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单位名称：北京市东城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十一所（原北京市东城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经济开发管理所）

金额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合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21年预算数						
2021年决算数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本单位未安排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2021年度项目支出决算明细表

单位名称：北京市东城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十一所（原北京市东城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经济开发管理所）公开10表
金额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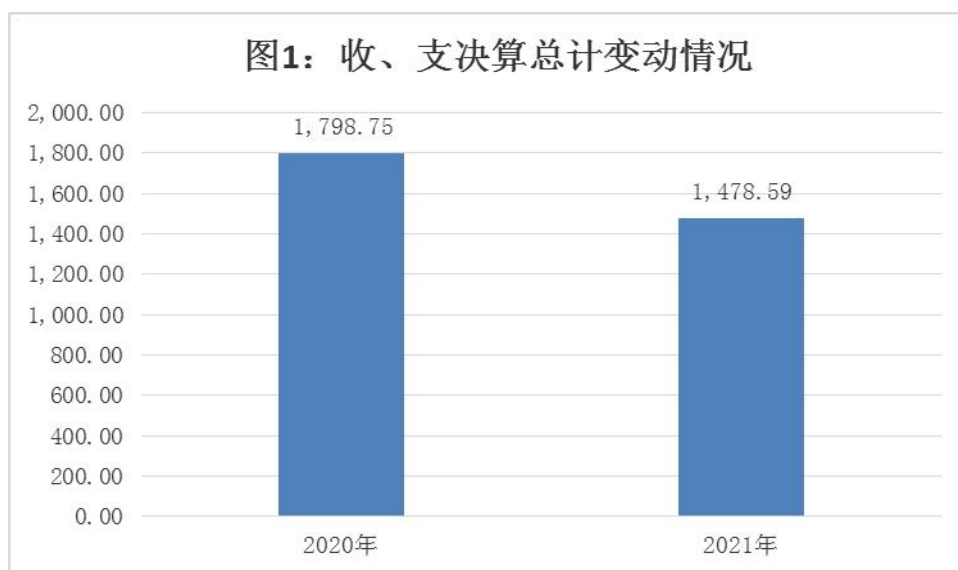
二级单位名称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项目名称	支出数		
					合计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454.76	454.76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北京市东城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十一所（原北京市东城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经济开发管理所）	2120501			（经管所）办公用房及业务场地租金	123.45	123.45	
北京市东城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十一所（原北京市东城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经济开发管理所）	2120501			（经管所）精细化保洁设备维修费	73.20	73.20	
北京市东城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十一所（原北京市东城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经济开发管理所）	2120501			对讲手持机服务费	1.15	1.15	
北京市东城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十一所（原北京市东城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经济开发管理所）	2120501			临时用工人员经费	135.74	135.74	
北京市东城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十一所（原北京市东城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经济开发管理所）	2120501			（经管所）道路护栏清洗	10.40	10.40	
北京市东城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十一所（原北京市东城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经济开发管理所）	2120501			环卫专业车辆购置	110.83	110.83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项目实际支出情况。其中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三部分
北京市东城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十一所
2021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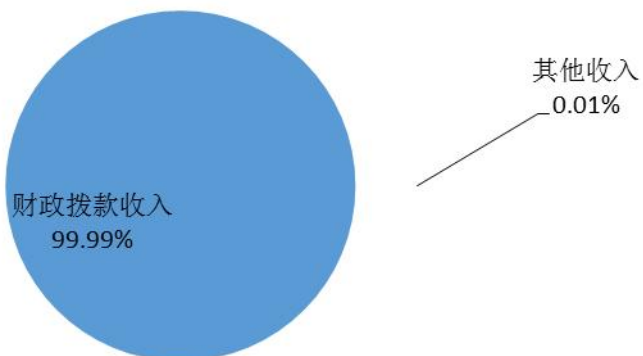
2021 年度收、支总计 1478.59 万元，比上年减少 320.16 万元，下降 17.8%。本年收入合计 1478.59 万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支出合计 1407.53 万元，结余分配 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71.06 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1478.59 万元，比上年减少 30.04 万元，下降 1.99%，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478.53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99.99%；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0%；其他收入 0.06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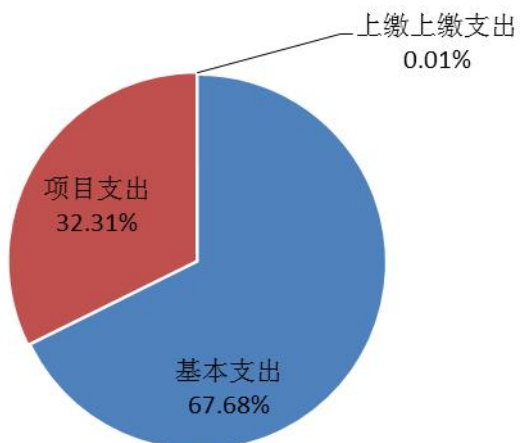
图2：收入决算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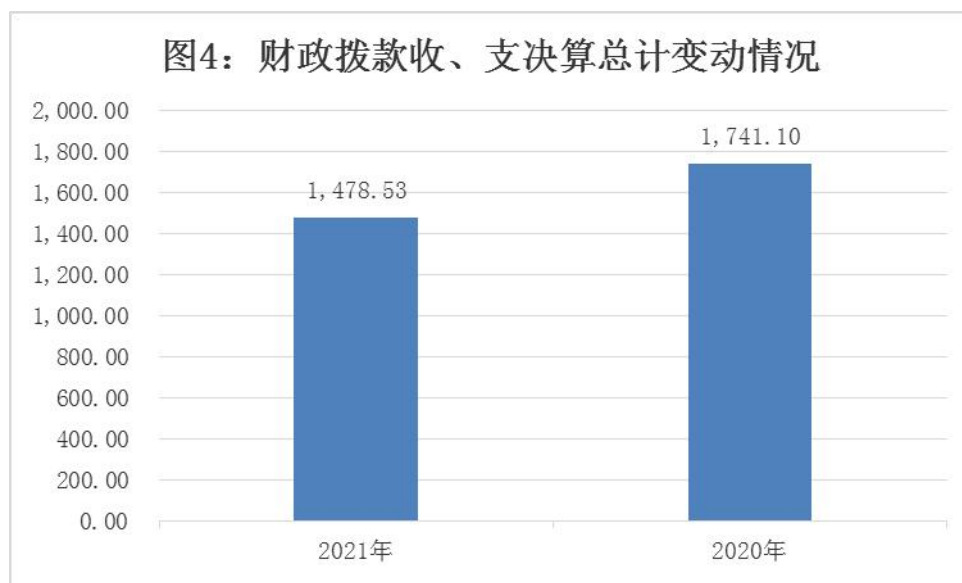
2021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1407.53 万元，比上年减少 341.72 万元，下降 19.54%，其中：基本支出 952.71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67.68%；项目支出 454.76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32.31%；上缴上级支出 0.06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0.01%；经营支出 0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0%。

图3：支出决算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1478.53 万元，比上年减少 262.57 万元，下降 15.08%。主要原因：2021 年财政仅安排了部分分期付款购置环卫车辆的中期款。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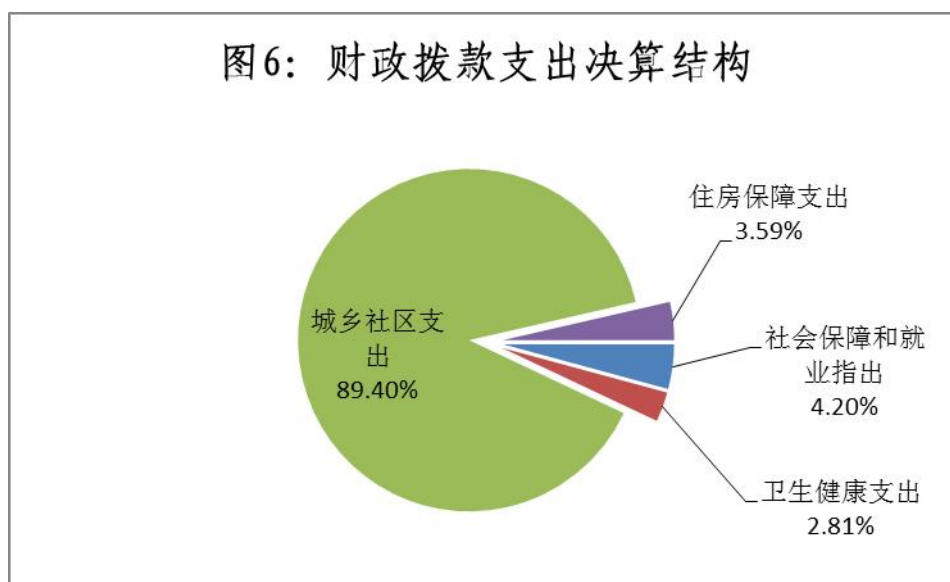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407.47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9.99%。比上年减少 284.13 万元，下降 16.80%。主要原因：2021 年财政仅安排了部分分期付款购置环卫车辆的中期款。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407.47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59.16 万元，占 4.2%；卫生健康（类）支出 39.51 万元，占 2.81%；城乡社区（类）支出 1258.30 万元，占 89.4%；住房保障（类）支出 50.5 万元，占 3.59%。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1407.47 万元，比 2021 年年初预算 1201.24 万元增加 206.23 万元，增长 17.17%。其中：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

2021 年度决算 14.93 万元，比 2021 年年初预算减少 0.2 万元，下降 1.32%。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2021 年度决算 29.49 万元，比 2021 年年初预算减少 3.89 万元，下降 11.65%。主要原因：人员减少。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

2021 年度决算 14.74 万元，比 2021 年年初预算减少 1.95 万元，下降 11.68%。主要原因：人员减少。

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

2021 年度决算 39.51 万元，比 2021 年年初预算减少 0.66 万元，下降 1.64%。

5.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

2021 年度决算 1258.30 万元，比 2021 年年初预算增加 219.05 万元，增长 21.08%。主要原因：我单位支出中包括中心的下拨经费。

6.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2021 年度决算 24.08 万元，比 2021 年年初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

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

2021 年度决算 0 万元，比 2021 年年初预算减少 1.46 万元，下

降 100%。主要原因：年初调整了工资统发系统中的支出功能分类，支出相应减少。

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

2021 年度决算 26.42 万元，比 2021 年年初预算减少 4.66 万元，下降 14.99%。主要原因：人员减少。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952.71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794.6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 158.10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未安排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本年未安排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 0 万元，比 2021 年年初预算 0 万元增加 0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

1. 因公出国（境）费用。2021 年决算数 0 万元，比 2021 年年初预算数 0 万元增加 0 万元。

2. 公务接待费。2021 年决算数 0 万元，比 2021 年年初预算数 0 万元增加 0 万元。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21 年决算数 0 万元，比 2021 年年初预算数 0 万元增加 0 万元。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 0 万元。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0 辆，车均运行维护费 0 万元。

本单位本年度未安排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三公”经费相关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本单位为财政补助事业单位，不属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统计的单位范围。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 年度本单位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546.36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10.83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435.53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固定资产总额 2484.13 万元，其中：汽车（使用各类资金安排的机动车辆，包括机要通信用车、应急保障用车、执法执勤用车、特种专业技术用车以及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26 辆，1375.37 万元；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5 台（套），334.93 万元；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0 万元。

（四）政府购买服务情况。

2021 年本单位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0 项，预算总额 0 万元，支出金额 0 万元。

第四部分

北京市东城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十一所

2021 年度部门绩效评价情况

一、预算绩效工作开展情况

2022 年，北京市东城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十一所对 2021 年度单位项目支出实施绩效评价，评价项目 3 个，占单位项目总数的 100%，涉及金额 207.25 万元。其中自评项目 3 个，2 个项目评价结果为优秀，1 个项目评价结果为良好。

二、十一所精细化保洁设备维修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立项背景：为全面落实《北京市蓝天保卫战 2018 年行动计划》和市领导关于“加强大气污染防治精细化管理”的工作要求。为切实做好天坛街道重点扬尘控制区的抑制工作，降低尘土残存量，确保尘土残存量每平方米不超过 7 克的作业标准与要求，做好天坛精细化深度保洁工作。

2. 项目组织管理机构：北京市东城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十一所，成立于 1999 年 12 月，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晓市二巷 18 号，为东城区环卫中心二级单位，全额拨款事业单位，主要负责东城区为维护城市环境卫生提供保障。

3. 项目主要内容：

（1）车辆配备及作业区域

电动洗地车 12 辆、清风吸尘 12 车辆。天坛街道精细化保洁作业胡同共 67 条，总面积为 315982.8 平方米，其中有效作业面积为 198363 平方米。采取洒水降尘、机械吸尘、机械洗地、机械冲刷四位一体的

机械化组合作业模式，针对胡同街巷开展精细化保洁作业，提升胡同街巷的环境卫生。

（2）作业时间

道路吸尘、洒水降尘、洗地、道路冲刷作业，工作时间为早 8:00 至晚 17:00 。

（3）车辆设备作业标准

①作业人员应按时上岗，统一着装，干净整洁，佩戴胸卡。作业人员不得从事与工作无关的事情，不脱岗、不酒后上岗。作业人员要文明礼貌，积极配合各级检查人员的工作。

②严格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北京市城市道路和公共场所环境卫生管理若干规定》、《北京市城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北京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北京市城市容貌标准》、《东城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业务质量检查管理办法及考核标准》及本单位各项规章制度。

③严格执行车辆作业时间，正点发车、收车，做好出车前的各项检查工作并做好记录等。

④司机在作业中，要严格按作业流程规定的路线进行吸尘、洒水、洗地、冲刷降尘，要完成规定的车次任务，做到装满、洒净，达到规定的作业频次和质量标准。

⑤吸尘作业设备作业时不得超过 5 公里/小时，电动三轮洒水车作业时，车辆行驶速度不得超过 8 公里 / 小时，水车作业时，车辆冲刷作业行驶速度不得超过 20 公里 / 小时。

⑥洒水车作业时要开启警示标志，车辆在降尘作业时，做到全车

道喷雾压尘，车过路湿，地面不见水流。

⑦冲刷压尘作业中，段与段之间要相互衔接好，有中心隔离栏、墩的道路首先要冲刷隔离栏、墩，然后再冲刷路面。冲刷时从路口中心略偏左向路边冲刷，喷水面距路牙不应超过 50 厘米。十字路口应从中心向外侧冲刷，做到路面、十字路口、隔离墩污泥沙赃物。压尘作业从外侧车道开始，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对全路进行压车作业。

⑧司机应具备责任心，按照公司《司机岗位日常维护作业流程规范标准》做好车辆的日常维护、保养。

⑨司机在作业中要严格按照作业流程作业，发现车辆出现故障，应及时报修，认真填写报修单，保证车辆的正常行驶，做好各种记录。

⑩车辆要在指定地点加水，车辆上水时，井口需有人看守，摆放警示标志，加满水后要盖好踩实井盖。

⑪水车冲刷压尘时，冬季车辆在出车前，正、负机必须提前预热，方能行驶作业；工作中遇到雨天或气温低于零度，停止冲刷压尘作业。

⑫在作业完成后，司机要对车辆进行清洗、清理，停放整齐。冬季，作业完成后司机每天要打开阀门，将水放净，严防设备冻坏，融雪任务完成后，要清掏车厢内的污物，冲洗水罐。保证车容车貌的整洁。

⑬冬季降尘作业，严格按照冬季洒水降尘作业规定，温度低于 5 度的气温，车辆停止洒水降尘洗地作业。

⑭认真完成上级及主管部门下达的临时性任务。接到临时性作业指令后，在规定时间内到达现场作业。

⑮遇突发事件，应启动应急预案，及时处置，及时记录。记录内容包括时间、地点、状况、原因、处理结果等。应急预案包括全国和市、区级检查、重大活动、重大会议、国家法定节假日、安全事件、污水井冒水、极端天气等。突发事件包括领导批示、媒体曝光、市民反映等。

（4）各项作业流程：

①胡同精细化保洁作业，吸尘、洗地工作人员按规定时间上下岗。

②精细化保洁人员主要职责：保质保量的完成街道安排的各项工作，做好所管辖区胡同内的吸尘、洗地等工作。

③作业安排

吸尘车吸尘作业

上午 8 时—12 时；下午 13 时—17 时对辖区内胡同进行吸尘作业，每日覆盖 1 遍。

洗地车洗地作业

上午 8 时—12 时；下午 13 时—17 时对辖区内胡同进行洗地作业，每日覆盖 2 遍。

（5）吸尘车、洗地车作业流程

①吸尘作业：吸尘车对辖区内胡同进行抱管吸尘和自吸的两种作业方式，抱管吸尘是针对犄角旮旯、停车位等车辆无法达到的地方进行吸尘。吸尘车自吸是针对胡同内车辆能行驶的路面采取自吸的作业方式吸取路面上轻微的杂物和细小颗粒物。

②洗地作业：洗地车对辖区胡同进行机械洗地作业，洗地作业时

开启一键清洗模式，根据不同的路面开启水流控制量。车辆能够作业到位的路面须全面覆盖，洗地作业完成路面尘土残存量小于 7 克每平方米。

项目支出情况：

1、资金到位及使用：十一所在领导班子会确定后上报预算，同时与中心业务科、财务科进行沟通后，经过预算“二上二下”流程，最终经区人代会批复立项。2021 年十一所精细化保洁设备维修费项目全年预算 73.2 万元，经费由东城区财政全额拨付，经费到位率 100%。2021 年十一所精细化保洁设备维修费项目支出 732000 元，其中用于保洁设备电费 196915.42 元；保洁设备保险 39634.08 元；保洁设备耗材 476292.5 元，水费 19158 元，支付依据合法合规，资金支付与预算相符，项目支出完成率 100%。

2、项目财务管理情况：十一所严格执行区财政局、中心财务及本单位财务相关制度。项目资金使用严格按照流程执行，保证项目资金专款专用。项目资金支付时由相关业务部门经手核实，核对金额等项目后报主管领导签字审批，最后财务部门核对，相关手续齐全后支付项目资金。在会计核算方面，十一所严格执行国家的会计法、会计准则，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二）绩效目标及主要内容完成情况

绩效目标：提高新城背街小巷道路作业服务质量，切实为新城的发展提供优质的市容卫生服务，保证辖区道路干净整洁，无扬尘，路牙清洗干净，更好地贯彻市政管委提出的精细化、精确化、规范化

和无缝化的管理要求。达到服务于社会的目的，为广大市民出行提供良好的生活环境。

主要内容完成情况：

1、项目完成任务量：2021 年采取机械吸尘、机械洗地、机械冲刷等车辆组合作业，针对天坛街道辖区胡同 67 条，总面积为 315982.8 平方米，其中有效作业面积为 198363 平方米。

2、项目完成质量：精细化保洁采用四位一体机械化组合作业模式，进行全区域、全方位、全覆盖的吸尘、洒水降尘、洗地、冲刷作业，使路面尘土残存量达到作业考核标准，符合大气污染防治精细化标准。

3、项目完成进度：截止到 2021 年 12 月 31 日，十一所负责的天坛街道辖区精细化保洁设备维修项目已全部完成。

（三）项目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部门自评组织机构情况：项目绩效自评工作由财务部门牵头，成立自评工作小组，组长罗满元（所长），副组长纪宝盛（副所长）、詹洁（副所长）、成员：沈丽洁、周福庆、赵龙、孙健负责对此项目进行自评，其他部门做好配合及调查工作。

部门自评实施情况：根据北京市东城区财政局东财发〔2022〕67 号文件要求制定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对 2021 年十一所精细化保洁设备维修费项目进行绩效自评，自评如下：

1、数量指标：天坛街道辖区精细化保洁设备维修费项目，负责天坛街道辖区作业面积 315982.8 平方米、作业街巷胡同 67 条，

作业面积为 198363 平方米。采取洒水降尘、机械吸尘、机械洗地、机械冲刷四位一体组合作业模式，开展精细化深度保洁。

2、质量指标：天坛街道辖区精细化保洁设备维修费项目，基本完成道路、胡同干净无污，无尘土，严格按照操作规程、清洁标准进行工作，作业质量符合《北京市城市道路专业作业检查考核标准》规定。

3、进度指标：天坛街道辖区精细化保洁设备维修费项目，根据实际工作量，通过供货、结算验收等，按月进行支付。

4、成本指标：天坛街道辖区精细化保洁设备维修费项目，合理控制成本，不超过预算总价，总预算为 73.2 万元，实际支出 73.2 万元。

5、时效指标：天坛街道辖区精细化保洁设备维修费项目，全年作业均按时完成。

6、效益指标：天坛街道辖区精细化保洁设备维修费项目，全区域、全方位、全覆盖的吸尘、洒水降尘、洗地、冲刷作业，使路面尘土残存量达到作业考核标准，降尘吸尘作业降低扬尘污染，符合大气污染防治精细化标准。

7、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确保在迎接市、区、中心各级检查中，未出现扣分问题。达到道路干净整洁，出行更加方便，社会满意度达 90%。

（四）项目绩效自评结论

十一所精细化保洁设备维修费项目进行了普通程序评价，该项目

自评价得分为92分，评价等级为“优秀”。

	北京市东城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十一所					
一级	分值	二级	分值	三级	分值	自评分值
项目决策	15	绩效目标	5	目标内容	5	5
		决策过程	10	决策依据	5	5
				决策程序	5	5
项目管理	30	项目资金	15	预算管理	5	5
				资金到位	5	5
				财务管理	5	5
		项目实施	15	机构组织	5	5
				制度建设	5	4
				过程控制	5	4
项目绩效	55	项目产出	20	产出数量	5	4
				产出质量	5	5
				产出时效	5	5
				产出成本	5	5
		项目效果	35	社会效益	10	9
				生态效益	10	8
				可持续影响	5	5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8
总分						92

（五）主要经验及存在问题

1、主要经验：根据作业内容、要求和目前保洁模式的基础上，强化科学化、制度化、规范化、精细化管理理念，在作业中逐步找出规律，探索和创立新模式，做到人工保洁与洗地、吸尘、冲刷、洒水降尘四位一体机械化相结合的作业模式。集约化人力物力，集中统筹互相配合，避免无用功，提升工作效率，实现了“环卫一体化”的作业标准。

2、存在的问题：随着设备的使用率和设备的逐年老化，设备维护费用会逐步加大，设备维护费用面临吃紧。

（六）下一步工作思路及建议

未来，我们将以最好的精神面貌、继续秉承“宁愿一人脏，换来万家净”的时传祥精神，进一步完善“环卫一体化作业模式”，并使其可以在东城区各个街道办事处领域得到广泛的应用。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3.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4.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 to 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5. “三公”经费：是指单位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6. 公务用车保有量：使用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机动车辆，包括机要通信用车、应急保障用车、执法执勤用车、特种专业技术用车以及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

7.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维修（护）费、专用材料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8. 政府采购：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

9. 政府购买服务：是指各级党的机关、政府机关、人大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民主党派机关、完全或主要承担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纳入行政编制管理且经费完全或主要由财政负担的群团组织机关通过发挥市场机制作用，根据实际需要，把直接提供的一部分公共服务事项以及政府履职所需服务事项，按照一定的方式和程序，交由具备条件的社会力量和事业单位承担，并根据合同约定向其支付费用。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是指北京市东城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十一所事业单位开支的退休人员经费。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是指北京市东城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十一所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是指北京市东城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十一所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13.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

（项）：是指北京市东城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十一所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经费支出。

14.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是指北京市东城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十一所对城乡社区道路清扫、垃圾清运与处理、公厕建设与维护、园林绿化等方面的支出。

15.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是指北京市东城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十一所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按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6.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是指北京市东城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十一所事业单位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1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是指北京市东城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十一所事业单位按房改政策规定，向符合条件的职工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